

《盛装舞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盛装舞步》

13位ISBN编号：9787545201482

10位ISBN编号：7545201485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社：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作者：王小波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盛装舞步》

内容概要

我早就从大学毕业了，靠写点小文章过活，不幸的是，还是有人要误解我。比方说，我说人若追求智慧，就能从中得到快乐；就有人来说我是民族虚无主义者。他一点都不懂我在说什么。他不是理性已经崩溃了，一个伟大的、非理性的时代就要降临了。如此看来，将来一定满世界都是疯子、傻子。我真是不明白，满世界都是疯子和傻子，这就是民族实在主义吗？既然谁都不明白谁在说些什么，就应该互不答理才对。我在这方面做得不错，我从来不看痰气的思辨文章（除非点了我的名），以免误解。至于我写的这种幽默文章，也不希望它被有痰气的思辨学者看到。

《盛装舞步》

作者简介

王小波，1952年出生。一个特立独立的作家。他的作品被誉为“中国当代文坛最美的收获”。自1997年4月11日去世后，他的作品被人们广泛阅读、关注、讨论，并引发了“王小波热”的文化现象。

《盛装舞步》

书籍目录

高考经历盛装舞步工作与人生我看老三届苏东坡与东坡肉驴和人的新寓言愚人节有感摆脱童稚状态李银河的《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李银河的《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关于同性恋问题有关同性恋的伦理问题《他们的世界》序《他们的世界》跋拷问社会学我为什么要写作我的精神家园用一生来学习艺术我对小说的看法小说的艺术从《黄金时代》谈小说艺术工作·使命·信心——《黄金时代》获奖感言与人交流——《未来世界》获奖感言《怀疑三部曲》序《怀疑三部曲》后记《思维的乐趣》自序卡尔维诺与未来的一千年盖茨的紧身衣关于文体关于格调关于幽闭型小说文明与反讽关于“媚雅”长虫草帽细高挑卡拉OK和驴鸣镇从Internet说起奸杀外国电影里的幽默电影韭菜旧报纸商业片与艺术片我对国产片的看法中国为什么没有科幻片电脑特技与异化旧片重温为什么要老片新拍欣赏经典好人电影都市言情剧里的爱情有关爱情片《祝你平安》与音乐电视承认的勇气明星与癫狂另一种文化艺术与关怀弱势群体电视与电脑病毒在美国左派家做客门前空地卖唱的人们打工经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北京风情文化的园地环境问题个人尊严君子的尊严居住环境与尊严饮食卫生与尊严有关贫穷域外杂谈·衣域外杂谈·食域外杂谈·住域外杂谈·行域外杂谈·盗贼域外杂谈·农场域外杂谈·中国餐馆写给新的年(1996年)写给新的一年(1997年)

高考经历1978年我去考大学。在此之前，我只上过一年中学，还是十二年前上的，中学的功课或者没有学，或者全忘光。家里人劝我说：你毫无基础，最好还是考文科，免得考不上。但我就是不听，去考了理科，结果考上了。家里人还说，你记忆力好，考文科比较有把握。我的记忆力是不错，一本很厚的书看过以后，里面每个细节都能记得，但是书里的人名地名年代等等，差不多全都记不得。我对事情实际的一面比较感兴趣：如果你说的是种状态，我马上就能明白是怎样一种情形；如果你说的是种过程，我也马上能理解照你说的，前因如何，后果则会如何。不但能理解，而且能记住。因此，数理化对我来说，还是相对好懂的。最要命的是这类问题：一件事，它有什么样的名分，应该怎样把它纳入名义的体系——或者说，对它该用什么样的提法。众所周知，提法总是要背的。我怕的就是这个。文科的鼻祖孔老夫子说，必也正名乎。我也知道正名重要。但我老觉得把一件事搞懂更重要——我就怕名也正了，言也顺了，事也成了，最后成的是什么事情倒不大明白。我层次很低，也就配去学学理科。当然，理科也要考一门需要背的课程，这门课几乎要了我的命。我记得当年准备了一道题，叫做十次路线斗争，它完全是我的噩梦。每次斗争都有正确的一方和错误的一方，正确的一方不难回答，错误的一方的代表人物是谁就需要记了。你去问一个基督徒：谁是你的救主？他马上就能答上来：他是我主耶稣啊！我的情况也是这样，这说明我是个好人。若问：请答出著名的十大魔鬼是谁？基督徒未必都能答上来——好人记魔鬼的名字干什么。我也记不住错误路线代表人物的名字，这是因为我也不想犯路线错误。但我既然想上大学，就得把这些名字记住。“十次路线斗争”比这里解释的还要难些，因为每次斗争都分别是反左或反右，需要一一记清，弄得我头大如斗。坦白说，临考前一天，我整天举着双手，对着十个手指一一默诵着，总算是记住了所有的左和右。但我光顾了记题上的左右，把真正的左右都忘了，以后总也想不起来。后来在美国开车，我老婆在旁边说：往右拐，或者往左拐；我马上就想到了陈独秀或者王明，弯却拐不过来，把车开到了马路牙子上，把保险杠撞坏。后来改为揪耳朵，情况才有好转，保险杠也不坏了——可恨的是，这道题还没考。一门课就把我考成了这样，假如门门都是这样，肯定能把考得连自己是谁都忘掉。现在回想起来，幸亏我没去考文科——幸亏我还有这么点自知之明。如果考了的话，要么考不上，要么被考傻掉。我当年的“考友”里，有志文科的背功都相当了得。有位仁兄准备功课时是这样的：十冬腊月，他穿着件小棉袄，笼着手在外面溜达，弓着个腰，嘴里念念叨叨，看上去像个跳大神的老太婆。你从旁边经过时，叫住他说：来，考你一考。他才把手从袖子里掏出来，袖子里还有高考复习材料，他把这东西递给你。不管你问哪道题，他先告诉你答案在第几页，第几自然段，然后就像炒豆一样背起来，在句尾断下来，告诉你这里是逗号还是句号。当然，他背的一个字都不错，连标点都不会错。这位仁兄最后以优异的成绩考进了一所著名的文科大学——对这种背功，我是真心羡慕的。至于我自己，一背东西就困，那种感觉和煤气中毒以后差不太多。跑到外面去挨冻倒是不困，清水鼻涕却要像开闸一样往下流，看起来甚不雅。我觉得去啃几道数学题倒会好过些。说到数学，这可是我最没把握的一门课，因为没有学过。其实哪门功课我都没学过，全靠自己瞎琢磨。物理化学还好琢磨，数可是不能乱猜的。我觉得自己的数学肯定要砸，谁知最后居然还及格了。听说那一年发生了一件怪事：京郊某中学毕业班的学生，数学有人教的，可考试成绩通通是零蛋，连个得0.5分的都没有。把卷子调出来一看，都答得满满的，不是白卷。学生说，这门课听不大懂，老师让他们死记硬背来的。不管怎么说吧，也不该都是零分。后来发现，他们的数学老师也在考大学，数学得分也是零。别人知道了这件事都说：这班学生的背功真是了得。不是吹牛，要是我在那个班里，数学肯定得不了零分——老师让我背的东西，我肯定记不住。既然记不住，一分两分总能得到。盛装舞步初人大学的门槛，我发现有个同学和我很相像：我们俩都长得人高马大，都是一副睡不醒的样子，而且都能言善辩。后来发现，他不仅和我同班，而且同宿舍，于是感情就很好。每天吃完了晚饭，我要在校园里散步，他必在路边等我，伸出手臂说：年兄请——这家伙把我叫做年兄，好像我们是同科的进士或者举人。我也说：请。于是就手臂挽着手臂（有点像一对情人），在校园里遛起弯来，一路走，一路高谈阔论。像这个样子在美国是有危险的，有些心胸狭隘的伙会拿枪来打我们。现在走在上海街头恐怕也不行，但是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在北京的一所校园的角落里遛遛，还没什么大问题。当然，有时也有些人跟在我们身后，主要是因为这位年兄博古通今，满肚子都是典故；而我呢，如你所知，能胡编是我吃饭的本事，我们俩聊，听起来蛮有意思的。有些同班同学跟着我们，听我们胡扯——从纪晓岚一路扯到爱因斯坦，这些前辈在天之灵听到我们的谈话内容可能会不高兴。到了期中期末，功课繁忙，大家都去准备考试，没人来听我们胡扯，散步

《盛装舞步》

的就剩下我们两个人。我们俩除了散步，有时还跳跳踢踏舞。严格地说，还不是踢踏舞。此事的起因是：这位年兄曾在内蒙古插队，对马儿极有感情，一看到电视上演到马术比赛，尤其是盛装舞步，他马上就如痴如狂。我曾给他出过这样的主意：等放了暑假，你回插队的地方，弄匹马来练练好了。他却说：我们那里只有小个子蒙古马，骑上去它就差不多了，怎忍心让它来跳舞——再说，贫下中牧也不会答应，他们常说：糟蹋马匹的人不得好死。然后，他忽然有了一个重要的发现：啊呀年兄，咱们俩合起来是四条腿，和马的腿一样多嘛！……他建议我们来练习盛装舞步，我也没有不同意见——反正吃饱了要消消食。两条大汉扣着膀子乱跳，是有点古怪，但我们又不是在大街上跳，而是在偏僻小路上跳，所以没有妨碍谁。再说，我们俩都是出了名的特立独行之士，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干部，全都懒得来管我们。后来有一天，有个男同学经过我们练习舞步的地方——记得他是上海人，戴副小眼镜——他看了我们一阵儿，然后冲到我们面前来说：像你们俩这样可不行——不像话。说完就走了。这位同学走了以后，我们停了一会儿。年兄问道：刚才那个人说了什么？我说：不知道。这个人好像有毛病——咱们怎么办？年兄说：不理他，接着跳！直到操练完毕，我们才回宿舍拿书，去阅览室晚自习。第二天傍晚，还在老地方，那位小眼镜又来了。他皱着眉头看了我们半天，忽然冲过来说：那件事还没公开化呢！说完就又走了。这回我们连停都懒得停，继续我们的把戏。但不要以为我们是傻子，我知道人家说的那件事是同性恋。很不巧的是，我们俩都是坚定的异性恋者，我的情况尚属一般，年兄不仅是坚定的异性恋，而且还有点骚——见了漂亮女生就两眼放光，口若悬河。当然，同样的话，年兄也可以用来说我。所以实际情况是：说我们俩是同性恋，不仅不正确，而且很离谱。那天晚上那位眼镜看到的，不是同性恋者快乐的舞蹈，而是一匹性情温良的骏马在表演左跨步……文化人类学指出，不同文化、不同价值观的人之间，会发生误解，明明你在做这样一件事，他偏觉得你在做另外的事，这就是件误解的例子。你若说，我们不该引起别人的误会，这也是对的。但我们躲到哪儿，他就追到哪儿，老在一边乱嘀咕。我和年兄在校园里操练舞步，有人看了觉得很可耻，但我们不理睬他。我猜这个人会记恨我们，甚至在心里用孟夫子的话骂我们：“无耻之耻，无耻矣！”我们不理他，是因为他把我们想错了。顺便说一句，孟老夫子的基本方法是推己及人，这个方法是错误的。推己往往及不了人，不管从谁那儿推出我们是同性恋都不对，因为我们不是的。但这不是说，我们拒绝批评。批评只要稍微有点靠谱，我们就听。有一天，我们正在操练舞步，有个女同学从那儿经过，笑了笑说：狗撒尿。然后飘然而去。我们的步法和狗撒尿不完全一样，说实在的，要表演真正的狗撒尿步法，非职业舞蹈家不可，远非我二人的胯骨力所能及；但我们忽然认为，盛装舞步还是用马匹来表演为好。我早就从大学毕业了，靠写点小文章过生活，不幸的是，还是有人要误解我。比方说，我说人若追求智慧，就能从中得到快乐；就有人来说我是民族虚无主义者——他一点都不懂我在说什么。他还说理性已经崩溃了，一个伟大的、非理性的时代就要降临。如此看来，将来一定满世界都是疯子、傻子。我真是不明白，满世界都是疯子和傻子，这就是民族实在主义吗？既然谁都不明白谁在说些什么，就应该互不搭理才对。我在这方面做得不错，我从来不看有痰气的思辨文章（除非点了我的名），以免误解。至于我写的这种幽默文章，也不希望它被有痰气的思辨学者看到。工作与人生我现在已经活到了人生的中途，拿一日来比喻人的一生，现在正是中午。人在童年时从朦胧中醒来，需要一些时间来克服清晨的软弱，然后就要投入工作；在正午时分，他的精力最为充沛，但已隐隐感到疲惫；到了黄昏时节，就要总结一日的工作，准备沉入永恒的休息。按我这种说法，工作是人一生的主题。这个想法不是人人都能同意的。我知道，在中国，农村的人把生儿育女看作是一生的主题。把儿女养大，自己就死掉，给他们空出地方来——这是很流行的想法。在城市里则另有一种想法，但不知是不是很流行：它把取得社会地位看作一生的主题。站在北京八宝山的骨灰墙前，可以体会到这种想法。我在那里看到一位已故的大叔墓上写着：系副主任、支部副书记、副教授、某某教研室副主任，等等。假如能把这些“副”字去掉个把，对这位大叔当然更好一些，但这些“副”字最能证明有这样一种想法。顺便说一句，我到美国的公墓里看过，发现他们的墓碑上只写两件事：一是生卒年月，二是某年至某年服兵役。这就是说，他们以为人的一辈子只有这两件事值得记述：这位上帝的子民曾经来到尘世，以及这位公民曾去为国尽忠，写别的都是多余的，我觉得这种想法比较质朴……恐怕在一份青年刊物上写这些墓前的景物是太过伤感，还是及早回到正题上来吧。我想要把自己对人生的看法推荐给青年朋友们：人从工作中可以得到乐趣，这是一种巨大的好处。相比之下，从金钱、权力、生育子女方面可以得到的快乐，总要受到制约。举例来说，现在把生育作为生活的主题，首先是不合时宜；其次，人在生育力方面比兔子大为不如，更不要说和黄花鱼相比较；在这方面很难取得无穷无尽的成就。我对权力没有兴趣，对钱有一些兴趣，但也不愿为它去受罪——做我想做的事（这件事对我来说

《盛装舞步》

，就是写小说），并且把它做好，这就是我的目标。我想，和我志趣相投的人总不会是一个都没有。根据我的经验，人在年轻时，最头疼的一件事就是决定自己这一生要做什么。在这方面，我倒没有什么具体的建议：干什么都可以，但最好不要写小说，这是和我抢饭碗。当然，假如你执意要写，我也没理由反对。总而言之，干什么都是好的，但要干出个样子来，这才是人的价值和尊严所在。人在工作时，不单要用到手、腿和腰，还要用脑子和自己的心胸。我总觉得国人对这后一方面不够重视，这样就会把工作看成是受罪。失掉了快乐最主要的源泉，对生活的态度也会因之变得灰暗……人活在世上，不但有身体，还有头脑和心胸——对此请勿从解剖学上理解。人脑是怎样的一种东西，科学还不能说清楚。屯、胸是怎么回事就更难说清。对我自己来说，心胸是我在生活中想要达到的最低目标。某件事有悖于我的心胸，我就认为它不值得一做；某个人有悖于我的心胸，我就觉得他不值得一交；某种生活有悖于我的心胸，我就会以为它不值得一过。罗素先生曾言，对人来说，不加检点的生活，确实不值得一过。我同意他的意见：不加检点的生活，属于不能接受的生活之一。人必须过他可以接受的生活，这恰恰是他改变一切的动力。人有了心胸，就可以用它来改变自己的生活。中国人喜欢接受这样的想法：只要能活着就是好的，活成什么样子无所谓。从一些电影的名字就可以看出来：《活着》、《找乐》……我对这种想法是断然地不赞成，因为抱有这种想法的人就可能活成任何一种糟糕的样子，从而使生活本身失去意义。高尚、清洁、充满乐趣的生活是好的，人们很容易得到共识。卑下、肮脏、贫乏的生活是不好的，这也能得到共识。但只有这两条远远不够。我以写作为生，我知道某种文章好，也知道某种文章坏。仅知道这两条尚不足以开始写作。还有更加重要的一条，那就是：某种样子的文章对我来说不可取，绝不能让它从我笔下写出来，冠以我的名字登在报刊上。以小喻大，这也是我对生活的态度。我看老三届我也是“老三届”，本来该念书的年龄，我却到云南挖坑去了。这件事对我有害，尚在其次，还惹得父母为此而忧虑。有人说，知青的父母都要因儿女而减寿，我家的情况就是如此。做父母的总想庇护未成年的儿女，在特殊年代里，无力庇护，就代之以忧虑。身为人子，我为此感到内疚，尤其是先父去世后更是如此。当然，细想起来，罪不在我，但是感情总不能自己。在上山下乡运动中，两千万知青境遇不同。有人感觉好些，有人感觉坏些。讨论整个老三届现象，就该把个人感情撇除在外，有颗平常心。老三届的人对此会缺少平常心，这是可以理解的。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件事极不寻常。怎么就落在我们身上，这真叫活见鬼了。人生在什么国度，赶上什么样的年月，都不由自己来决定。所以这件事说到底，还是造化弄人。

《盛装舞步》

编辑推荐

《盛装舞步》作者王小波，他的作品被人们广泛阅读、关注、讨论，并引发了“王小波热”的文化现象。

《盛装舞步》

精彩短评

- 1、超值的一本书，小波的书都可以读读。
- 2、杂文看起来总是特别累，不过终于得以看到真实的王小波。
- 3、三星半吧。不及其它的扯淡可爱。
- 4、我喜欢王小波的行文（同样作为一个喜欢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理科生）。十几年前，第一次读他写的东西，记得是《黄金时代》，就觉得很顺眼。要知道，那时候我看任何“文学味道”的东西，都会犯困，但是读王小波就不会。后来，才知道王小波是理科生出身，他的行文中暗含着“逻辑”，这种“逻辑感”的韵律和律动，深得我心。本书中就有一章提到了：我的父亲是修逻辑的教授，我哥哥是修逻辑的博士，我自己对逻辑学也有兴趣。

同理心还是很重要的，看完之后有共振，很重要。比如这开篇的第一章就很有趣，名字叫《高考经历》：家里人跟他说，你应该去考文科，你记忆力好，理科你又没有基础。但他还是去考了理科，考上了。文中他还得意的说，记忆力是不错，一部很厚的书看完之后，细节都能全部记得。他还接着说：对事情实际的一面比较感兴趣，

- 5、但是感情总不能自己。
- 6、了解作者生平很重要。王小波卒于1997心脏病猝死。突然觉得我们的距离没那么远。有几篇写小说的文章，受益。
- 7、我的精神家园里收录了很多。
- 8、这肯定是我读的年度最佳书了！
- 9、好书
- 10、我现在看啥都是鸡汤……王小波要是还活着，韩寒压力很大啊……
- 11、愁容骑士
- 12、那个年代让我很着迷，是因为我没有生在那个年代。大凡生在那个年代的人，恐怕做梦都希望早早摆脱它。一个天天过“愚人节”的年代！
- 13、看过的第一本王小波杂文集
- 14、每次读的时候都会感到短暂的开心和无尽的遗憾
- 15、幽默又深刻
- 16、还是不错的，正在看啊
- 17、和沉默的大多数有不少重合。里面有篇文章提到只看杂文等短文章不足为艺术，很有道理。想真的吸收点什么东西，还是得看真正专注的作品，最少也得中篇以上吧。情人真的是现代小说的巅峰么？
- 18、不管什么时候读，都看得到一个丰满的灵魂
- 19、有智 有性 有趣
- 20、kindle一生推
- 21、前半部讲小说，有他喜欢的作家，后半部讲游记，有他遇见的人和事。目录编辑有一定的连贯，选的文章让人看完，怎么说呢，确实像是个理科生写的。没看过他的小说，这本里的文风里带着思考，带着幽默，随性，耿直。还不错。
- 22、刚收到。首先感到卓越的包装很简陋。这一本封面封底都有些脏了。而且没想到，印刷字体很小，太废眼睛。期待内容！
- 23、印刷不是特清晰，字小。还好我喜欢看小字，也喜欢王小波
- 24、读过
- 25、杂文吧。。。写的还好。。。但不太感兴趣。。。
- 26、高中就买了的书看了不止三遍居然还是几乎什么内容都没记住。。。还不如看他的小说
- 27、很喜欢王小波的杂文，语言幽默而鞭辟入里，思想开化又有原则。
- 28、觉得王小波的杂文比小说来得更有意思，似乎成就了一个更正经的他
- 29、读起来怪怪的，还是看他的小说吧
- 30、蒙娜丽莎的神秘微笑绝赞！不愧是王小波！另此书中提到现代小说的最高成就：卡尔维诺、尤瑟纳尔、君特格拉斯、莫迪阿诺、玛格丽特杜拉斯。都是没怎么接触过的名字，得空了要挨个读一读。

《盛装舞步》

- 31、思考才能清醒。
- 32、常读常新
- 33、有见地有思想，喜欢王小波这个人，还有他的作品
- 34、我是真的看不出王小波的小说和杂文是一个人写的。。
- 35、杂文集来的，有包装，还好~~还没看呢
- 36、一样的黑色幽默
- 37、不同文化的人之间总会存在误解，明明你在做这样一件事，他却认为你做那样一件事；明明你是这个意思，他却认为你是那个意思。
- 38、一本可以让我对着傻笑的书 爱死王小波了！
- 39、你好，盛装舞步。
- 40、王小波的杂文总有种戛然而止感，忍不住觉得和他的生命一样。这本没有《沉默的大多数》有趣，也可能是因为现在看到李银河三个字，会脑补出些别的东西吧。
- 41、他的文章很有味道~~喜欢~快递很快，昨天下单今天就到了~！纸质很好，但是字体有点小~挺多内容的~~是杂文集2~~
- 42、王小波的思维总是很活跃
- 43、如题 后面几页都有引的字的痕迹 其他方面还行
- 44、有趣的人 讨喜的装帧
- 45、不错 王小波的书就是好
- 46、2012-01-03 有趣有爱的人生值得一过。

- 47、杂谈。
- 48、小波的杂文读起来让人如醍醐灌顶
- 49、la
- 50、随笔应该改名儿扯淡，更亲民我觉得。
- 51、书很朴素，感觉不错。是正品。但是，字数真的太小了。。。很费眼睛呀
- 52、略重复，但还是挺有趣的
- 53、不记得内容了。
- 54、王小波绝对是吐槽界的第一名。
- 55、没什么新鲜的东西，适合火车消遣。
- 56、大三上
- 57、2013.05.20 ~ 06.08
- 58、我妈很喜欢，但是字偏小...
- 59、简单的包装本,跟译文出版社那一系列有点像,但是封面的颜色和设计实在是喜欢,拿在手上看起来也挺方便的,我觉得里面字体大小挺合适,文章还真不错,以前看过王小波其他的小说,有点没有看明白,但是这个杂文看起来还蛮有趣的,小说没有看明白的同志们可以买这个杂文先了结了结作者,但是我男朋友还是强烈给我推荐他的小说看看,嘿嘿.
- 60、小波惯例五星。看的amazon kindle版，错字不少。内容与其他本有重复。
- 61、把我的阅读拉回来了。
- 62、很多已经读过，但还是值得5星。这逻辑与思辨值得好好学习。
- 63、每日一篇，其乐无穷。

- 1、喜欢王小波的文字，而他的杂文也确实带来不同的视角，也能带来不同的思考甚至感动。其实王小波生活的年代正是大陆慢慢商品化的阶段，一切传统的秩序颠覆，文化也自然受到市场化浪潮的冲击。但是，王小波却似乎是文化的守望者，即便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也坚守着自己的立场和阵地。所以，他的文字中我们看出他对于文化对于知识分子甚至对于民族命运的思考。这在王小波的《我的精神家园》和《盛装舞步》中我们都能强烈地感觉到的。当然，其实王小波终究还是社会中的人，自然也就不能免俗。所以从“我的精神家园”到“盛装舞步”，明显地感觉到了他的退步，特别是本书关于影视及电影的那一段，他的视角已经下放而文字中的犀利锋芒也丝毫不见踪影。“我的精神家园”中王小波构筑的是自己心灵世界，世俗中的守望，见出了他的操守；“盛装舞步”中的王小波虽然开头带给我的感觉是一样的，但是越到后来我就越失望。或许是因为所谓的江郎才尽，但是我更希望的是他是因为生活之所迫，所以才放下了自己的姿态。不过，不管怎样王小波还是我喜欢的作家。中国现在这样的作家已经是很少很少了，甚至有人断言“王小波是中国最好一个独立思考的作家”。
- 2、我很喜欢王小波。喜欢他有趣的文字，他特立独行的思维，他独立的精神，喜欢他对自由的向往，喜欢他笔下的真实，喜欢他唐·吉歌德式的荒诞，喜欢他笔下王二和陈清扬的伟大的友谊，没有一丝猥亵的感觉，一句话，他给了我精神家园。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王小波成了一个图腾，成了一个神，成了和鲁迅一样的符号，被人贴在胸前，洋洋自得，有一个女白领曾经说：不喜欢王小波的白领不是真白领。也许在豆瓣，不喜欢王小波的文艺青年不是真文艺青年。尽管我和白领和小资都搭不上界，但我还是喜欢他。他的文字我读了好几遍，才能体会到那种黑色幽默。一直想收集他的书，找了很久，终于找到一版装帧不错的。好的文字配上好的装帧，无愧经典。
- 3、王小波和所有的中国作家都不一样，在他之前没有这样的人，在他之后有模仿他的作家，但是比起王小波来差的很远。想想他处的那个时代，我甚至在想，如今人们可以坦率的讨论性爱，写不那么那么字正腔圆的作品，是不是有他的功劳。王小波说书是用来读的，有筋骨，有韵律。他说要写有趣的书。我认为他都做到了。他的这本书，几乎涵盖了方方面面的有关文艺的思想，不仅有趣，还长知识，甚至影响着当代人的文化品位。
- 4、在书店看到《盛装舞步》，草草地翻了翻目录，这里边收录的大部分的杂文我都没有看过于是就毫不犹豫地买下了。要收集这个我在读小学就已经死掉的牛逼人的作品在这个二级城市还是有一定难度的。小说还算容易，杂文还有一些他和李银河共同研究的论著就比较困难了。我不喜欢在网上买书，买书我喜欢看到实物，摸到手里的感觉舒服才会买……所以，我也不着急，慢慢来吧。
- 5、貌似王小波地位快比上鲁迅了。什么中国唯一一位独立思考的作家，要把人吹上天啊！写的文字都是什么破玩意，我始终认为文章思想始终实在文字之下的，文采和情怀始终是处于第一位的。他这个文字跟初中生水平一样，真不知道有什么好的，可偏有人从他这种幼稚的文字中读出他特立独行思想，也许是我水平不够吧，呵呵。要不是因为自己花钱买的这破书，早扔掉了。还得继续看。。。他那些文学与性的阐述实在不敢苟同，明明是为了性而写性，还偏偏找出一堆理由，没有这个方面描写你就没有读者了吧
- 6、旅游的路上看完了这本书，第一次看王小波的书，以前一直知道有这么个人，也知道，他的三部曲，但是看着厚厚的书，就完全没耐心了。最近朋友推荐我看他的杂文，说是很有趣，刚好看到锦绣出版社的版本的包装很对我胃口，所以就买来尝试着看一下。原来和我印象中的严肃无趣完全相反，很有趣的一个人，挺好看的。嬉笑怒骂自我调侃中，写了很多有趣的事。

章节试读

1、《盛装舞步》的笔记-盛装舞步

又看了一遍，笑到我肠子都疼了。既然谁都不明白谁在说些什么，就应该互不搭理才对。

2、《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2页

- 1.对残疾人的最大尊重，就是不把他当残疾人。
- 2.人生在世，会遇到一些好事，还会遇上些坏事。好事我承受得起，坏事也承受得住。就这样坦荡荡做个寻常人也不坏。
- 3.人的成就、过失、美德和陋习，都不该用他的特殊来解释。You are special，这句话只适于对爱人讲。假如不是这么用，也很肉麻。
- 4.总而言之，我对研究学问这件事和研究学问的人有兴趣，对这门学问本身没什么兴趣。
- 5.对研究某种学问这件事感兴趣和对这门学问本身感兴趣可以完全是两回事。
- 6.真正有出息的人是对名人感兴趣的东西感兴趣，并且在那上面做出成就，而不仅仅对名人感兴趣。
- 7.闭上你的臭嘴，让别人走路。
- 8.要编故事，不妨胡编乱造——愚人节的新闻看起来也蛮有意思。要讲真事就不能胡编乱造：虽然没有意思，但是有价值。把两件事混在一起就一定不好：既没有意思，但是有价值。
- 9.公众从常识的观点得出的结论和专家做出的结论是不一样的。倘非如此，专家就不能成为其专家。
- 10.我不敢说国内人才凋零是书刊检查之故，但是美国如果现在出了希特勒，我们国内的人才一定会多起来。
- 11.现在美国和欧洲把成人和儿童的知识环境分开，有些书、有些电影儿童不能看。这种做法的背后的逻辑是承认成人有自我控制的能力，无须法庭、教会来决定哪些他能够知道，哪些他不能知道。这不仅是因为成人接触这些知识是无害的，也不仅仅是引文这些知识里有他需要知道的成分，还因为这是对成年人人格的尊重。现代社会的前景是每个人都要成为知识分子，限制他获得知识就是限制他的成长。
- 12.一个人的成长大体受到三种力量的左右：他父母的意愿、他的际遇，他本人的意愿。
- 13.形容缺德行为的顺口溜：打聋子骂哑巴扒绝户坟——现在可以给它加一句：敲诈同性恋。
- 14.一个现象是否丑恶，应当由它的性质来决定，而不是由它是针对什么人来决定。
- 15.我觉得人应该希望有个仁慈的上帝，指望上帝和他们自己一样坏是不对的。我知道有些人生活的乐趣是发掘别人道德上的毛病，然后盼着人家倒霉。谢天谢地，我不是这样的人。
- 16.享受自己的生活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头等重要的事。
- 17.倘若生活中存在着完全不能解释的事，那很可能是因为有我们所不知道的事实，而不知道的原因确实是因为我们并不真正想知道。比如我们以前不知道同性恋的存在，是因为我们是异性恋；我们不知道农民为什么非生很多孩子不可，是因为我们是城里人。人类学和社会学告诉我们的是：假如我们真想知道，是可以知道的。
- 18.我相信自己有文学才能，我应该做这件事。但是这句话正如一个嫌疑犯说自己没杀人一样不可信。所以信不信由你吧。
- 19.我很怕落到什么都说不出的结果，所以正在努力工作。
- 20.人活在世上，不必什么都知道，只知道最好的就够了。
- 21.人有才能还不叫艺术家，知道真实自己的才能才叫艺术家呢。
- 22.一篇小说在写完之前，和作者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总努力使它完美无缺。而一旦写完之后，就与作者再无联系。一切可用的心血都已用尽，个人已再无力量去改动它，剩下的事情就是把它出版，让别人去评说。

3、《盛装舞步》的笔记-第251页

一个人在二十岁时如果不是激进派，那他一辈子都不会有出息；假如他到了三十岁还是个激进派

，那他也不会有什么大出息。

4、《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7页

真正有出息的人是对名人感兴趣的东西感兴趣，并且在那上面做出成就，而不是仅仅对名人感兴趣

5、《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66页

我现在有了一种二十岁时没有的智慧。现在我心闲气定地坐在电脑面前写文章，不会遭到任何人的愚弄，这种状态比年轻时强了许多。当时我被人塞了一脑子的教条，情绪又受到猛烈的煽动，只会干傻事，一件聪明事都办不出来。有了前后两种参照，就能大体上知道什么是对的。这是我的智慧：这种智慧也不配叫做智者，顶多叫个成年人。很不幸的是，好多同龄人连这种智慧都没有，这就错过了在我们那个年代里能学会的唯一的智慧----知道自己受了愚弄。

6、《盛装舞步》的笔记-第59页

但是现在的问题是牺牲的代价让成人也变成孩子。这样做的结果是我们根本就不会有什么未来这里谈到了我们国家文学作品里对性的忌讳。作家对于性的描述不可避免也没有必要装神弄鬼，性本身就是正常的生理需求，社会学和人类学要研究它，青少年的好奇也无可厚非，越是禁止越会引起好奇以至于势得其反。反而放开了自然一点，也不见得有什么灾难，更没有必要在全社会范围内禁止。好吧其实我的重点是，文学和影视作品一样大家各取所需就好，分级确实有利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但是美剧禁令完全没有必要啊，美恐和SPN这一类看似重口的剧集血腥从来不是它的重点好吗，很多时候只有在生死关头才能看清一个人真实的内心的吧。要是每天看着像绯闻女孩这种除了美型演员关系混乱之外就没有任何看点的狗血剧，臣妾真的做不到啊。。。以青少年的标准来要求成人，让成人也变成孩子，少年还没变成未来的时候，成人已经不干了

7、《盛装舞步》的笔记-第85页

我看到一个无智的世界，但是智慧在混沌中存在；我看到一个无性的世界，但是性爱在混沌中存在；我看到一个无趣的世界，但是有趣在混沌中存在。我要做的就是把这些讲出来。

8、《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4页

当语及他人时，首先该把他当个寻常人，然后再论他的善恶是非。人的成就·过失·美德和陋习，都不该用他的特殊来解释。You are special，这句话只适于对爱人讲。假如不是这么用，也很肉麻。站在别人的角度想事情，会让我们少很多矛盾。

9、《盛装舞步》的笔记-一

我们读书、写作—1995年就这样过去了。这样提到过去的一年，带点感慨的语调，感叹生命的平淡。过去我们的生活可不是这样平淡。在我们年轻时，每一年的经历都能写成一本书，后来只能写成小册子，再后来变成了薄薄的几张纸。现在就是这样一句话：读书、写作。一方面是因为我们远离了动荡的年代，另一方面，我们也喜欢平淡的生活。对我们来说，这样的生活就够了。

我早就从大学毕业了，靠写点小文章生活，不幸的是，还是有人要误解我。比方说，我说人若追求智慧，就能从中得到快乐。就有人来说，我是民族虚无主义者-他一点都不懂我在说什么。他还说理性已经崩溃了，一个伟大的、非理性的时代就要降临。如此看来，将来一定满世界都是疯子、傻子，我

《盛装舞步》

真是不明白，满世界都是疯子、傻子，这就是民族实在主义吗？既然谁都不明白谁在说些什么，就不应该互不搭理才是。我在这方面做得不错，我从来不看有痰气的思辨文章（除非点了我的名），以免误解。至于我写的这种幽默的文章，也不希望它被有痰气的思辨学者看到。

我现在靠写作为生，写上一辈子，总得写出些让别人解构不了的东西。我也不敢期望过高，写到有几分像莎翁就行了。到那个时候谁想搞我的草帽，就让他搞好了，不摘草帽是个细高挑，摘了还是个细高挑……

10、《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2页

对残疾人的最大尊重，就是不把他当残疾人尊重他人，才能得到尊重

11、《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76页

我以为科学和艺术的正途不仅不是去关怀弱势群体，而且应当去冒犯强势群体。使最强的人都感到受了冒犯，那才叫做成就。以爱因斯坦为例，发表相对论就是冒犯所有在世的物理学家；他做得很对。艺术家也当如此，我们才有望看到好文章。以笔者为例，杜拉斯的《情人》，卡尔维诺的《我们的祖先》，还有很多书都使我深感被冒犯，总觉得这样的好东西该是我写出来的才对。

12、《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62页

这故事仿佛是说：有一聋哑学校的教师，丢下学生跑到深圳，傍上了大款，回过头来想想被丢下的学生，心中不忍——这歌不叫“祝你平安”，该叫做“鳄鱼的眼泪”，因为真有良心就该回去教书。

想象力太丰富了。。。

13、《盛装舞步》的笔记-第9页

对人来说，不加检点的生活，确实不值得一过。人要学会自省，回头看看过去的自己，才会发现自己走过了怎样的路，遇到了什么样的人，才会知道自己过得好不好

14、《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1页

罪不在我，但是感情总不能自己
我就是那样感情不能自己的人，但罪不在我

15、《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页

16、《盛装舞步》的笔记-小说的艺术

很久不看《读者》一类的杂志了，若是要看一些评论性文章，也必先读过或看过其所评论对象，否则总感觉所看的文字蒙着层灰，有种不真实感，无法令人信服。《读者》这样的杂志确是为懒人们订做的，懒得花“正经时间”读一本书，看一部电影，或是听一张专辑。但只读评论，无非增添些谈资罢了，显示你知道某事，感受艺术魅力没有捷径，拿起书啃就是

《盛装舞步》

17、《盛装舞步》的笔记-第257页

P 017 对研究某种学问这件事感兴趣和对这门学问本身感兴趣可以完全是两回事。

P 176 以不才之愚见，我国的文学工作者过于关怀弱势群体，与此同时，自己正在变成一个奇特的弱势群体——起码是比观众、读者为弱。

P 196 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这部历史有一半写在故纸上，还有一半埋在地下，只是缺少了一部立在地上的历史，可以供人在其中漫步。

P 256 据我所知，诀窍和真正的知识是不同的。真正的知识不仅能说明一件事应该怎么做，还能说明为什么要这么做。而那些诀窍呢，从来就说不出来为什么，所以是靠不住的。能使人变聪明的诀窍是没有的。倒是有种诀窍能是人觉得自己变聪明了，实际上却变得更笨。人应该记住自己做过的聪明事，更该记得自己做的那些傻事——更重要的是记住自己今年几岁了，别再搞小孩子的把戏。

此外还推荐了三本小说（或许不止，不过我选择性地记住了下面三本）

杜拉斯——《情人》

卡尔维诺——《我们的祖先》

林白——《一个人的战争》

18、《盛装舞步》的笔记-第13页

人生在世，会遇到一些好事，还会遇上些坏事。好事我承受得起，坏事也承受得住。就这样坦荡荡做个寻常人也不坏
人要坦荡荡

19、《盛装舞步》的笔记-第256页

人应该记住自己做过的聪明事，更该记得自己做的那些傻事——更重要的是记住自己今年几岁了，别再搞小孩子的把戏。送给刚过20岁的自己。

《盛装舞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